

就立法會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8年4月29日會議
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之
意見書

無障礙出租車服務

去年7月在立法會討論出租轎車的計劃時，多個與會團體已對此計劃在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的定位及營運方式表示疑惑。經過9個月時間後，運輸署以傷殘人士奧運會的馬術比賽為理由，需即時發出20部出租轎車的許可証，而卻沒有詳細交待計劃內容及回應與會團體的憂慮，家長會實覺非常失望。

慈善捐款淪為謀商，忽視真正需要

家長會最為擔憂的是出租轎車未能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無可否認，另類的無障礙公共交通模式：個人化及豪華舒適的出租車是有市場的需求；但這些需求會有多少是在去年那9101宗被拒電召服務的個案當中，相信其數字應屬寥寥可數！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已撥款約2千萬以增添8部復康巴士，其中8部用作固定路線服務及另外2部電召服務，估計可滿足現時62人輪候固定路線的需求，及可減少電召服務被拒的數字約20%。以1輛復康巴士約需70萬元及其經費開支約30萬元計算，8部復康巴士即共需800萬；若使用馬會贊助轎車計劃的1520萬於增添復康巴士服務，實可提供接近雙倍的服務成效，香港復康會可曾作此考慮？家長會亦質疑香港復康會有否就提供豪華轎車服務之計劃諮詢殘疾人士及相關團體，了解他們的真正需要，好好運用慈善款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呢？

轎車運作模式，未有向公眾交代

為了應付8月間傷殘人士奧運會的馬術比賽需求，這些轎車可以在短暫期間內舒緩復康巴士服務的壓力，但是傷殘奧運過後的轎車如何投入服務，實是家長會關注的重點。政府的文件完全沒有提及香港復康會將如何營運出租轎車，其經營方式是否純屬商業運作模式？會否受運輸署及勞工及福利局監管？現時的「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能否對出租轎車給予有影響力的意見，使該服務受到用家監察？家長會期望出租轎車運作模式應跟復康巴士一樣，有類同的訂車守則及資助低收入人士用車等，並應設有向公眾社會交待的機制，以免轎車成只為經濟環境富裕的殘疾人士專用出租車。

昂貴出租費用，難以負擔

雖然政府即將向傷殘津貼受助人發出每月200元交通補助金，但是出租轎車的費用將會比起現時之士車資費二成或以上，對於依賴復康巴士作長期覆診及治療的殘疾人士來說未必能夠承擔。家長會相信200元交通補助金，平均只讓他們租用轎車一至二次往醫院覆診，補助金便可盡罄。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更難以負擔

昂貴車資，恐怕此轎車將難以普及化，亦未能解決預約復康巴士供不應求的問題。

另外，家長會一直致力爭取殘疾人士交通半價優惠，好讓增加殘疾人士融入社區機會；所以不認同200元交通補助金即等同政府已回應殘疾人士的訴求。其實，傷殘津貼金只是發放給有百分百喪失謀生能力的殘疾人士，對於不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及沒有謀生能力的殘疾人士來說，未能獲得受惠，實難減輕他們的交通費用開支，直接地影響他們參與社區活動的意慾和機會。

盡快落實復康的士，提供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

政府在推行復康的士計劃方面可說是停滯不前，多年來都是在研究引入石油氣車種以符合法例規定，一直沒有結果。其實，運輸業界已自發地於去年成功改裝合適車輛接載輪椅人士在新界行走，只可惜未受政府資助發展。參考到立法會秘書處提供資料文件編號CB(1)2150/08-07(07)，闡述出有關悉尼及倫敦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服務情況。由於配合當地政府的決心，倫敦市的的士現時已全面可供輪椅客上落，英國全國也最遲於2020年分期實行。而澳洲悉尼市內輪椅的士數目也佔營運總數的7.8%及政府也為的士業界及殘疾乘客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家長會認為政府不應固步自封，應重視及研發可行的方案，盡快落實復康的士計劃，鼓勵運輸業界發展，引入市場競爭，讓殘障人士融入社區。

善用財政盈餘，改善服務質素

家長會在去年立法會會議上表達復康巴士應與褓姆車法例看齊，提供褓姆跟車以照顧特殊學生及院舍學員。雖然他們不是6歲下的學童，但都是缺乏自我照顧能力，需有褓姆看顧他們的乘車安全，可惜政府在是次的文件完全沒有回應此訴求。家長會今再提出此問題，冀盼當局能正視潛在危機，盡快研究方案，以防意外發生。

另外，有殘疾人士以長期固定電召用車，如未獲編配固定路線服務，未能符合固定路線時段或其他因素，因而長期需要付出非常昂貴車資。今年財政撥款，增添的6部復康巴士，能否解決他們長期固定電召用車的問題？希望復康巴能積極改善此種情況。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2008年4月29日